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發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執行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第十五條（審查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及推動臺北市住宅政策與住宅計畫相關事務，於一〇三年二月開始籌組「臺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及評鑑委員會」，並於一〇三年七月訂定「臺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及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簽奉本府同意將原「臺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及評鑑委員會」改組為「臺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並修正「臺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及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為「臺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法於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定「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以成立「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三、本辦法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
  - （三）第三條明定審議會之任務。
  - （四）第四條明定審議會召開會議事宜。

(五)第五條明定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

(六)第六條明定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七)第七條明定審議會經費來源。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第六七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